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1〕93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奖惩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奖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奖惩管理办法（试行）

宁夏大学

2021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奖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学校各级领导和教职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63号，2021年1月修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安监局令〔2007〕第13号）《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2010〕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大学各学院（实验室、中心）所有开展教学、科研、测试的实验场所。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

各个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类别及适用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追责方式分为问责、赔偿损失、其他处理三类。上述三类追责方式可以视安全责任事故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对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对象

- (一) 事故直接责任人、事故实验室（项目）负责人；
- (二) 各学院（实验室、中心）的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的副职领导；
- (三) 事故单位；
- (四)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隐患和事故分级标准

(一)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实验室

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或实验室安全管理存在严重缺位现象，但尚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2. 不服从或不配合学校职能部门日常安全管理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3. 未按要求储存、使用管制类化学品的；

4. 其他违规、违章但未造成事故的实验行为。

（二）一般安全事故

1. 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存在以下行为的：

（1）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体钢瓶或其他特种设备的；

（2）未经法定程序及安全许可私自购买、转让或运输管制类化学品、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3）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随意倾倒实验废液或丢弃实验室废弃物的；

2.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低于1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中等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3人及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严重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五）重大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1人（含）以上重伤或死亡，或10人及以上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隐患和安全事故的处罚

（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实验室的处理追责

关闭涉事实验室，对实验室负责人进行警示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经各学院（实验室、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二）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1.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事故实验室（项目）负责人的处理：院内通报批评；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涉事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经各学院（实验室、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发生中等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1.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事故实验室（项目）负责人和各学院（实验室、中心）的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的副职领导的处理：按照各自承担事故责任大小分别进行问责；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涉事实验室，责令进行整改，经各学院（实验室、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和资产与实验室

管理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3. 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对事故单位在校内进行通报批评；要求事故单位对本单位所有实验室限期进行安全整顿，经各学院（实验室、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导致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进行责任追究：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各学院（实验室、中心）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没有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九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外来人员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责任追究组织机构和程序

第十一条 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隐患和事故的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并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实验室，由各学院（实验室、中心）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责任追究；发生中等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由领导小组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根据对事故的调查情况撰写调查报告，提出事故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被追究责任人为教职工的，由纪委审定事故调查组处理意见后予以处罚；被追究责任人为学生的，由研究生院、学生处按相关规定执行；责任追究类别为移送司法机关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四条 凡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或谎报、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从重处理。凡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有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从轻处理。

第十五条 教职工或学生如对所受处分决定不服的，可按程序向学校纪委、研究生院、学生处提起申诉。

第四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六条 各学院（实验室、中心）应将实验室安全、环保

工作纳入各级人员年终绩效考核指标，进行目标管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七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开展对各学院（实验室、中心）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考核/评比活动，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保卫处负责实施。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效显著、事迹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之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制度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